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座談會學生意見處置說明表

學生提問問題	答覆單位	處置說明
暑修登記截止的時間建議能延後至 6 月	教務處	查本校 103 學年度暑期選課作業日程表(如附件)，暑修相關作業皆依據日程表循序辦理，以保障大多數同學的權益；同學如於第一階段加退選期間未選課，可於第二階段課程加簽期間辦理(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截止)，請協助多加宣導。次年(104 學年度)暑修開課調查，為利同學考量是否暑修，本處調查開課截止日期將再順延 1 週至第 6 週截止，仍請轉知貴屬系所(同學)配合辦理。
建議理工大樓冷氣下午能自動關閉，因為同學離開後就忘記關電源。	應數系	1.本(理工)大樓不是中央空調系統，而是由各教室及研究室控管冷氣。 2.目前本系教室由工讀生協助檢查，研究室部分也提醒教師留意。
	資工系	本系教室冷氣管控採管制遙控器之借用方式，下課後立即繳回，並由工讀生檢查。
	電機系	作法同資工系。

國立嘉義大學103學年度暑期選課作業日程表

暑修網路選課系統網址：<https://web085003.adm.ncyu.edu.tw/>

項 目	日 期	作 業 說 明
暑修課程開課及查詢	104/3/27(五) 前開課須求調查、104/4/16(四) 開放暑修課程查詢	<p>路徑一：本校首頁→e化校園→全校課程查詢→查詢暑修課程</p> <p>路徑二：本校首頁→e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帳號、密碼→進入選課系統→103學年度第3學期暑修課程。</p>
暑修課程加退選	104/4/20(一) 09:00 104/5/3(日) 17:00	<p>1. 由本校網路系統加選(e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帳號、密碼→自103學年度第3學期進入選課系統)。</p> <p>2. 加選課程後，於選課截止日前可退選撤銷。</p>
課程加選人數查詢	104/5/4(一)	<p>1、路徑一：本校首頁→e化校園→全校課程查詢→查詢暑修課程</p> <p>路徑二：本校首頁→e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帳號、密碼→進入選課系統→103學年度第3學期暑修課程)。</p> <p>2、各科目加選人數需滿15人始接受報名繳費。</p>
刪除選課未達人數之選課名單	104/5/5(二)	由註冊與課務組執行程式刪除各科目加選人數未達15人之選課名單。
<p>列印繳費單繳費</p> <p>【繳費方式： 郵局、便利超商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)或以信用卡、ATM轉帳繳費】</p>	<p>繳費： 104/5/22(五) 104/5/29(五)</p>	<p>1. 加選人數達可開課人數標準之課程，由出納組(進修部學生由蘭潭分組)製計繳費單。日間部學生繳費單請於104年5月22日起自行由本校網站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繳費單繳費。請務必於期限內繳費(至遲於5月29日前完成繳費，本階段繳費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便確認開課課程。</p> <p>2. 請先核對繳費單上各項記載，若有不符情事時，暫勿繳費，請持繳費單到註冊與課務組(進修部學生至蘭潭分組)查詢更正重新列印，並於繳費期限內繳納。</p> <p>3. 暑期班課程應依學生身分、選修課程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，除因繳費人數不足15人停開課程外，繳費後不得要求退選或退費。</p>
刪除繳費未達人數之選課名單	104/6/12(五)	由註冊與課務組執行程式刪除各科目繳費人數未達15人之選課名單。
公佈確定開課課程	104/6/15(一)	<p>1、報名繳費人數滿15人始得開班。</p> <p>2、路徑一：本校首頁→e化校園→全校課程查詢→查詢暑修課程</p> <p>路徑二：本校首頁→e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帳號、密碼→進入選課系統→103學年度第3學期暑修課程)。</p>
第二階段課程加簽	104/6/15(一) 09:00 104/6/26(五) 17:00	繳費人數達15人之課程，開放下載加簽單，經系所主管簽章後，至出納組(進修部學生至蘭潭分組)繳費，並持繳費收據正本至註冊與課務組(進修部學生至蘭潭分組)加選課程。
本校學生至外校之暑修申請	視對方學校時間	<p>1. 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，若未經申請核准自行至外校暑修，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。</p> <p>2. 相關表單請至「教務處」網頁之【業務表格下載/校際選課申請書】下載列印。</p> <p>3. 請自行留意各校暑修選課之辦理時間。</p>
選課紀錄確認	104/6/29(一) 104/7/3(五)	<p>1. 加選確定開課之課程並繳費者，列入「加選成功」課程。</p> <p>2. 請自行上網確認暑期選課結果，校對無誤請確認後按鍵送出，經導師及系所線上確認後將資料送教務資料庫存查；未確認者，以教務系統所存資料為準。</p>
暑期上課日期	104/7/6(一) 104/8/14(五)	<p>1. 每期上課以6週為原則，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18小時(含考試)，實驗(習)加倍。</p> <p>2. 上課時間：自104年7月6日至104年8月14日止共6週。</p> <p>3. 上課時間及地點請同學逕自上述二路徑查詢。</p>
教師送交成績	104/8/21(五)	任課教師上傳學生暑期成績截止。